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4號

原告 蕭全欽
被告 皇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娟

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兩造應準時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鄭夙惠